

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

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信息公开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是机构专业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，有利于提高机构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。

第二条 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》中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，最大限度地公布公开武侯基金会的相关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

第三条 武侯基金会应当以真实、完整、及时为公开信息的基本原则，最大限度地公开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。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第四条 武侯基金会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定期信息公开和即时信息公开。定期信息公开是基金会按照一定的时间、内容和格式，通过特定的渠道向社会发布信息，如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。即时信息公开是基金会不定期的通过基金会网站、通讯、简报或其它媒体及新闻发布活动等，向社会发布理事

会、项目实施、捐赠情况、机构重要事件等信息。

第五条 定期信息公开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机构名称、机构简介、工作领域、业务范围、成立时间、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法定代表人、原始基金数额、使命、宗旨、机构章程、机构地址、登记证号、组织机构代码、机构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等。

（二）联系信息：机构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人职务、联系人电话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。

（三）治理信息：理事会人数、理事成员简介、年度理事会会议次数、理事会决议事项；监事会成员简介、监事会工作情况；有关工作委员会成员简介；理事会章程、理事会工作制度、有关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等。

（四）管理信息：管理制度、秘书长简介、副秘书长简介、员工人数、员工培训信息、本年度员工变更情况、志愿者情况、招聘信息。

（五）项目信息：项目简介、项目预算、项目支出、项目成果、项目报告、项目管理制度。

（六）财务信息：年度审计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。包括上年度资金余额、本年度总收入金额、本年度总支出金额、净资产总额、营运资本比例、本年度用于公益项目的支出金额、本年度用于宣传推广的支出金额、本年度用于筹资的支出金额、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金额、本年度捐赠收

入、本年度政府补助收入、本年度其他商品和服务收入、本年度投资领域。

（七）筹款信息：捐款方式、机构免税资格及证明、捐赠票据说明、捐赠免税信息。

（八）捐赠者信息：捐赠者姓名（捐赠者自愿公开的）、捐赠金额、捐赠领域。

第六条 即时信息公开应包含以下内容：新闻和活动信息、项目动态信息、突发灾难紧急救助信息、重大事件信息、重大人事变动公告、重大损失、重大诉讼仲裁公告、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公告、理事或机构受监管部门监督和处罚情况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、临时财务信息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渠道

第七条 定期信息公开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：基金会官方网站、中国社会组织网、民政部指定媒体等。

第八条 即时信息公开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：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基金会微信公众号、基金会合作媒体等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

第九条 武侯基金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：

（一）理事会审议通过《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授权各部门按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各部门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、整理，秘书长负责

各部门公开内容的确认，根据公布要求自行或统一公布。

（三）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，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。

（四）各部门自行负责对已公开的内容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归档保存，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。

（五）各部门应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和回应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

第十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。

第十二条 各部门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，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武侯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